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場次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09年 3月25日	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代表會報到08：00-09：00時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商討議事日程	
109年 3月26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下里： 由各代表領各課室下里視察業務執行情行。	
109年 3月27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一、提案 1.區公所提案 2.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備註：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7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開幕-預備會議）

一、日期：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桃源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謝代表宜真。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李冠萱、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賴建戎、主計室主任陳俊豪、人事室主任周豐隆、清潔隊隊長張福雄、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館長謝仁正、圖書館館長何秀妹、文物館館長吳美芳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四、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五、行禮如儀：

(一)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

桃源區公所陳秘書、各課室單位主管及我們代表會張副主席、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謝代表宜真、撒帽秘書、雲美組員、大家平安大家早，今天是我們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7次臨時會，本次主要會議是因應區公所有幾個墊付案需要我們代表會審議先行墊付，爰由區公所發文請求招開會議。

針對這次臨時會，我們皆知最近國際各國因武漢肺炎關係，昨天市府也特別撥電話關心我們這邊全區的防疫工作情形，千託囑咐非必要會議請盡量避免，或自行斟酌判斷是否召開會議，並於會議中務必做好防疫工作；因此 ，昨天余亦特別撥電話予羅課長說明本次召開會議茲為區公所墊付案所需之必要，所以本席亦在此期勉區公所務必全力配合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如有員工感冒發燒請特別注意小心防範；為因應防疫執行工作，請大家於會議中全程戴口罩。

會議前特別感謝張副主席自今起他將延續本會副主席的重任，希望這三天的會期成功順利，在未正式開會前我們請區公所陳秘書講幾句勉勵致詞。

(二)區公所秘書陳英敏開幕致詞

大會主席、秘書撒帽、張副座、高清源代表、余金鐘代表、陳啟明代表以及代表會的工作人員；區公所各級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代表會這次因應我們區公所墊付案的需求，我與區長討

論後再與主席、副座探討這個問題，有關權益的問題生態守護隊，在三月一日進入公所協助有關必要工作，所以他們的薪資我們最關心，三月一日報到之後原民會經費會延後，但基於考量為了不要讓他們失去這個工作權益，特別在這個會期提報並召開這次臨時會。

其次我僅代表區長感謝與會跟我們配合與支持，區長因為身體不適，昨天前往北部為了爭取未來溫泉的經費非常感謝、得非常好消息，原民會已經確認核定經費將挹注我們桃源區公所，對我們桃源溫泉開發案核撥經費。

最後臨時會三天時間，希望藉這個臨時會能夠展現我們所會和諧的展現，我期許不同團隊之下，我們再一次的跟過往互相合諧協助，為了我們桃源區的發展，我這樣的陳述希望這次三天會議能夠圓滿、順利成功，謝謝大家。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商討議事日程：秘書報告本次會議日程

(一)表決：通過(如修改後日程表)

(二)主席指示：

明天請準時上午 9 時正報到，後由各代表領各課室下里視察業務執行情形。

七、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下里視察）

一、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高中里荖荖溫泉農路

三、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謝代表宜真、高代表清源、陳代表啟明、余代表金鐘。

列席：秘書陳英敏、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臨雇人員陳志雄、農觀課課長高美圓、社會福利館館長謝仁正/職務代理顏逸華、文物館館長吳美芳、高中里范里長茂益

四、荖荖溫泉農路現勘：

本段農路未鋪設水泥路面，且坡度高，遇雨路滑，造成人車行駛安全堪慮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7次臨時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提案討論-人民情願案-閉會）

一、日期：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地點：桃源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謝代表宜真。

列席：區長謝英雄、秘書陳英敏、民政課課長李冠萱、經建課課長柯志聰、農觀課課長高美圓、秘書室主任賴建戎、主計室主任陳俊豪、人事室主任周豐隆、清潔隊隊長張福雄、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館長謝仁正、圖書館館長何秀妹、文物館館長吳美芳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紀錄：顏雲美

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四、主席宣布開會

五、討論提案：

(一)審查區公所提案(提案2案，通過1案、保留1案，如後提案表)。

大會：照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提案 20 案：地政 4 案、經建 14 案、農觀 2 案；通過 20 案，如後提案表)。

大會：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人民陳情案（陳情案 1 案，通過 1 案）

大會：照案通過

陳情人王明華陳訴：

我們一致的訴求是於桃源區有否可分配永久居留之永久屋讓我們居住，區公所臨時收容安置每期約將至，我們就開始慌，期約到我們將往何處？桃源區是我們的故鄉，我們始終以身為桃源區子弟為榮為傲，心繫於此未曾想過要離開，但是家沒了，雖經區公所延長臨時安置收容至本(109)年 10 月 31 日止，期約到了我們將流離失所無所依靠，畢竟樂樂段這暫時收容安置之備災屋仍須歸還，因此，我們希望藉今日之訴求，懇請在上層級能幫忙協助擬出辦法如何讓我們能取得可永久居住安身之屋。

社會福利館謝館長仁正回應：

針對此陳情案內容我先釐清說明，樂樂段這緊急備災屋區公所最大權限只有管理部分，有關房屋所有權限仍是高雄市政府；至於

收容這部分，於本周本所召開主管會議時，我們謝區長有特別關心這三戶人家臨時收容安置期約將至之去留，決議因應汛期期間，將臨時安置收容時間延續至本(109)年10月31日止，這是我們區公所最大權限可以幫忙的部分；至於後面房屋權限如何取得，必須要跟市府接洽，正如陳情人王先生所提的握有權柄相關高層人物去洽談會否能達到協商對策，會後我們會與代表會一起商量如何達到最高層級長官能有決策。

謝代表宜真建議：

陳情人居住勤和里，於88水災未配得永久屋或避難屋，不幸於106年6月3-4日間因豪雨沖毀了家屋，致使至今無家可歸，本席建請謝區長及主席協同我們市議員施點力量向市政府爭取樂樂段這三間空屋配分給這三家受災戶陳情人，政府透過法鼓山慈善團體建這永久屋放著也是浪費，雖然是備災屋不如釋放給災民居住不是更好。

張副主席建議：

先針對這陳情書部分，我想陳情人的目地是希望透過今天的陳情轉達他們的意願，希望能在樂樂段爭取到這三屋為他們三戶之永久居住的地方；至於今天結果變這樣，我們不必再討論過去已發生的事情，因為過去發生這種事我們也沒想到市府那邊原來已將樂樂

段這三屋歸類為地方備災屋，並非永久屋，關於這部分我知道公所這邊也有他們為難之處，因為產權非屬公所管理，但畢竟今天我們這三戶區民陳訴的意願是希望繼續留在本區內生活。因此，無論短期或未來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是不是請區公所針對有關續租或未來要怎樣幫助這三戶能否取得永久屋有否可行方式？及短期安置處理方式如何？回應一下。

高代表清源建議：

針對本陳情案，個人身同感受，我們人沒有自己的家就什麼都沒有希望了，本席建請區公所協助這三戶人家向原民會、市政府陳情用什麼方法能讓他們取得永久屋，如副主席所說，雖然那三棟空屋歸類為地方備災屋，但畢竟這三戶是我們的區民受災戶，很多地方因災害致使家屋被沖毀政府皆能對之有很好的安置，我們這三戶災民應也能符合規定配得永久屋，為關心這三戶陳情人的意願，請我們一起努力協助爭取能否將樂樂段那三棟備災屋配給他們為安定居住地方。

謝區長英雄回應：

有關這案子，區長也非常關心，所以為什麼會一直在給我們陳情人這樣的時間來延續租用，這個就是我們在跟市府座談時來提出這樣的意見，事實上大家也知道這避難屋的用途，法鼓山慈善單位

當時跟市府在作契約時裡面有一個非要將這三棟做為緊急安置收容及備災物資存放用途；剛承辦人也提到產權問題我們只是市府委辦維護管理而已，至於產權重要管理是我們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過去應該是屬經發局轉給原事委會來去管理；這要取得這三屋必須應由市府及法鼓山慈善單位共同協調，這部份我很關心我們這三戶陳情人，會後，市議會5月份定期會我會跟議員討論希望他在議會能夠提案或找時間我們私下擬一個專案向我們秘書長報告，這部分我們另外也會交辦承辦課仁正館長備齊相關資料，並擬一份專案陳訴，相信秘書長也願意跟我們原鄉朋友或地方上做一個近距離協調。災後安置，我們區內每個部落皆有設置備災物資避難收容處所，因此，我們沒有非得在樂樂段安置收容或設置備災屋，雖然契約裏之要因必須留這三棟為地方備災屋，為關心陳情人之訴情，於因汛期順延續租期間，我們會請議員因這訴求為出口，並會找秘書長協調看看怎麼解開這法，希望市府能將樂樂段這三棟備災屋之法解開，通融釋放給我們這三戶受災戶為他們可永久居住之屋。

謝代表宜真建議：

我建議如果要去找市議員可否帶這三戶陳情人及我們所有代表先招呼拜訪陳訴苦情所需，與副市長約見後再將所擬專案面報，市議員在議會提報就更有力量爭取。

杜代表司偉建議：

因為我看到這已經好幾年了，不是只有今年的陳情，我也知道陳情人也做過一次類似的陳情案，我相信今天他們站出來可能已經覺得每次用租的安排不是對他們最妥當的處理，我們也從區長口中得知區公所有它困難的所在，按照現行法是沒有辦法如願的，所以有沒有可能的備案，因這已經拖了那麼久，也陳情多次，如果這次又不行，對於受災戶有沒有第二的備案，今天他們來有第二備案的答案可以讓他們回去思考；如果樂樂段與其都是因為慈善的關係，高雄市政府也有對慈善的壓力不能做為永久屋，那有沒有備案。

據我所知，他們好像沒有得到任何的補助，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站在我們行政的立場，第一：我們社會福利館有沒有可能再找其他慈善單位來幫助這三家，我們台灣其實有很多慈善單位則看我們願不願意走出去用我們的方式協助他們，的確我們住在高山，就如謝代表講的可能下次還會有類似災害，如果這次還行不通，下次他們還會過來再陳情，這將永遠是無解的。第二：有沒有可以回復他們我們的備案是什麼？相信我們這次去也不一定會有答案，但也有可能會有答案，我們都不知道！但是如果有備案的話，第二個方案或第三個方案讓這三家受災戶可以說既然都是我們桃源區的子弟兵也是我們的居民，我很感動剛聽他們說以桃源區為傲，對我們不

論身在行政單位或民意單位，我們都有這樣的福氣為他們服務，所以公所這邊有沒有可以備案回復他們，謝謝。

王主席正國指示：

謝謝社福館謝館長、謝區長、各代表的回應及建言，實際上我也非常關心這三戶人家，早上他們來找我討論尋求協助時，我第一時間則有先連繫市府秘書長請示這問題，他也有把相關規定給我，他說要把層級拉高，流程若在我們底下這邊(公所、事委會)飄來飄去問題無法解決，茲因市府早上有針對疫情之重要會議要開，秘書長說會後會再回撥連絡，但至目前未接到其回撥電話。

因此，針對這人民陳情案我們必須找更高層級來協助處理這問題，就今天的人民陳情案做決議，決議由區公所依今天區民代表臨時會決議向市府原民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業務單位招集，我們這所會(區長、代表)及陳情人一同去找秘書長，請秘書長敲定時間並親自就今天的人民陳請案招集整個相關業務單位及市府原事委會來主持討論這問題的處理方法。

請區公所在定期會以前將專案計畫擬好函知秘書長，由他來召集，等他函復後我們一起努力再進行下一步，這問題要一步一步處理好。並請社會福利館謝館長將這三戶陳情人連絡電話輸入俾利隨時告知他們我們執行的進度。

（五）閉會

六、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七、閉幕

（一）王主席正國閉幕致詞

區長、公所單位主管，代表會張副主席、高清源代表、余金鐘代表、杜司偉代表、謝宜真代表、陳啟明代表，謝謝各代表這三天會期，能夠親自來參加會議，三天會議我們也達成許多共識，透過議事日程的安排完成會議，今天我們代表及公所提案、人民請願案也都能夠在代表會每一個代表監督下一一完成，再次向我們代表說聲謝謝。

這次疫情關係上面單位也要求我們盡量避免在人多聚會場所出入，我們也會宣導區民盡量避免聚會，也期待各代表在部落裡都能宣導，這三天會期謝謝代表及公所謝區長的帶領之下讓桃源疫情目前都有很好的控制，但我們繼續努力在防疫工作上比任何工作重要。我們也預祝桃源區的鄉民能平安渡過這次疫情，最後再次祝福所有代表及公所各主管家庭順利平安，謝謝。

（二）謝區長英雄閉幕致詞

主席、撒帽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本所主管大家午安。三天的臨時會非常感謝代表對我們公所的支持與鞭策，承如主席也

報告因為近期這段時間都在做防疫工作，疫情很多的集會都是停止，包括我們的活動一律停止。所以這段時間或未來疫情是不是擴散整個台灣每個角落，但是我們希望包括我們代表及鄉親能夠在這段時間避免至公共場所，我們也務必戴口罩。

因為計目前我們台灣也快接近 300 案例，雖桃源沒有確診，但是最怕民眾來出遊至南橫，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所有的疫情中央地方都在管制，我們隨時都在通訊群組及其他工作，我們會做好疫情工作防範，這非常的重要如果難以整個所有的生命都保不住，非常重要及關建。在教會聚集的地方，請代表協助宣導；另外這段時間因天氣乾旱，包括我們桃源、拉芙蘭的水源皆不足，今天我也派我們秘書至桃源一橋勘察，桃源可以緊急找水源來應急這個部份，我們公所也會做備災來因應經費來支援抽水，請代表放心我們會努力，一方面面對疫情及旱災部份，公部門上我們會對區民來協助及愛護他們，希望區民不要慌張，我想行政部份會排除這個障礙。

這三天時間謝謝代表支持，祝福所有在座的代表、公所主管家庭愉快、生活美滿平安。謝謝。

八、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案　　由	修正「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各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相關條文。		
說　　明	依據本所民政課109年3月19日第10930415100號簽准辦理。		
辦　　法	提請審議通過後並製發同意書3份。		
決　　議	保留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財政、農觀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340萬4,745元整，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1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900006013號函核定補助340萬4,745元整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 俟後將列入109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3294
電子郵件：ac5346@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06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D002281_109D2000712-01.pdf、109D002281_109D2000713-01.pdf）

主旨：貴會提報貴市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12月19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831428500號函。

二、貴會所送旨揭計畫，業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請貴會督導獲補助執行單位依本會修正後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並賡續辦理人員招募及工作項目執行作業，另請將貴會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款時併提到會。

三、請貴會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謄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四、隨函檢送本會修正後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

桃源區公所 1090116
10930089900

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上均含附件)、
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6 14:55:5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整合性（全國型）計畫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申請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目的： ■促進就業□增進福利服務

計畫類別： □產經類 □文教類 ■社福類

執行期間：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計畫書目錄

壹、計畫目的

貳、發展現況及過去執行成果

參、主協辦單位

肆、執行期程

伍、執行方式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二、實際執行方式

三、實施地點

四、預定工作進度表

五、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陸、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柒、經費來源及概算

壹、 計畫目的

一、 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

二、 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

三、 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

四、 實踐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建立人地和諧關係，籌建原住民保留地長治久安的永續經營模式，促進原住民土地永續利用。

貳、 發展現況及過去執行成果

一、 發展現況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依據107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所示，107年3月底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總計263,270人，就業人數為252,966人，失業率為3.91%，除較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外，其中山地原住民鄉之勞動力人口數僅有65,318人，僅佔24.8%，失業率高達4.48%，顯示山地原鄉存在在地就業人口數少、工作機會偏低及失業率高等情形。此外，以實際就業市場觀察，原住民因多從事勞力密集型工作，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未達3萬元，除薪水較全國平均低上許多之外，居住在原鄉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比居住於都市者更低，由以上可知，原住民族地區普遍存在就業機會及工作收入均少之情況。

由於位處偏遠，教育資源先天就不足，新一代的原住民與一般非原住民的差距越來越遠，未來的就業將更行困難，加上外勞引入，與臺灣原住民爭奪勞力市場，也排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此外，原住民大都離鄉背井至都市討生活，致使原鄉普遍出現人口老化、隔代教養等問題，在地原住民亟需政府協助，創造就業機會，輔導及協助原住民族生活及自治，以助原住民走出長期依賴政府補助的困境。

(二)在地產業帶動促進就業之可行性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依據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頒定「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為 55 個鄉(鎮、市、區)，包含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 46%；此外，經本會核定之部落目前總計已達 748 個部落，幅員廣大且分布各地，千百年來演繹出豐富的人文智慧，然而原鄉地區隨著外來文化入侵與長者日漸凋零，傳統生活文化及生態知識之無價資產，在社會主流文化衝擊汰換下已逐漸喪失，甚為可惜。

另依據文化部統計之文化資產，全國目前僅有 44 筆之考古遺址（含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及 13 筆聚落建築群，惟其僅以行政地區區隔統計，並未納入在地社會或聚落社群之家屋、遷徙路線、古步道與部落社會生活、祭典祭儀、工藝及表演等文化涵意結合考量，致遺漏原住民族地區擁有的多樣生態環境資源和獨特的傳統原民文化，甚為可惜，爰可藉由本計畫之文化遺址及古步道之清查及維護作業，推展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知能，以激發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創新應用，形塑臺灣原住民族獨特的生態產業，進而發展文化、生態旅遊等相容產業，培訓原住民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賦予當地原住民專業才能，並由各鄉（鎮、市、區）因地制宜提報符合在地文化風情之計畫，以達兼顧原住民生計、國土保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態智慧永續經營之目標，潛在利益難以估計。

二、 過去三年執行成果

辦理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補助經費(元)	計畫執行人力(人)	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107	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67,500,000	215	1.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12 人。 2. 全國教育研習課程 240 小時，地方教育訓練 411 小時。 3.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5,324 公里。 4. 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7,239 公頃。 5. 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1,372 件。
106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67,500,000	197	1. 種籽人才培育 658 小時。 2. 自然資源管理 2,383 公頃。 3. 土地調查監測 2,507 公頃。 4. 生態巡查記錄 9,424 公里。 5. 文化遺址維護 321 次。
105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財政部公益彩券	62,100,000	187	1. 教育訓練總計 544 小時。 2. 新植、補植造林及撫育管理總計 1,569 公頃。 3. 外來植物防治總計 436 公頃。 4. 土地利用清查總計 1,241 公頃。 5. 生態巡察記錄 7,389 公里。

參、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辦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肆、 執行期程

執行期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伍、執行方式

一、 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工作項目	內容
1.招募計畫執行人員	以每一原住民鄉(鎮、市、區)或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一執行計畫成立一隊為原則，擇優補助。
2.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全國教育研習課程由本會辦理，聘請專業講師授與總計至少 1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文化培訓課程、生態智慧課程及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等。 2、地方教育訓練由公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轄有 2 個(含)以上執行單位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授與總計至少 16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文化培訓課程、生態智慧課程及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等。 3、具體課程項目建議如下： (1)文化培訓課程：以原住民族生態傳統知識之需求為基礎，結合生物學、人類學、民族學與文化學之專業學術資源、考古及地質基本訓練，傳授在地原住民文化遺址、調查整理及保存當地部落文化傳統知識，培育原住民部落在地人才及相關文史工作者，俾利自然生態保育及傳統智慧能永續經營。 (2)生態智慧課程：包括原鄉在地知識與實務智慧、工具運用、協助原鄉防救災及災後協助工作相關課程、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及生態環境保育、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之認識、森林法及主副產物之認識、林務局維護山林相關技術訓練、意外應變及處理（外傷急救、CPR 等）、機械實作與檢修、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可取得相關證照之課程。 (3)配合國家政策推廣課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環境教育，包含性別主流化概述、消費者保護之永續消費相關課程，其中性別主流化課程須至少 2 小時。
3.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依核定計畫目標數量執行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及建檔工作。 (2) 依核定計畫目標數量執行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工作。
4.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土地現況利用情形普查。 (2)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 (3)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 (4)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

	(5)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及防治。
5.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1)天然災害救災應變。 (2)協助部落事項。 (3)試辦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事宜。 (4)有益於部落傳統文化及生態智慧永續利用事項。

二、 實際執行方式

(一) 本計畫奉核定函頒後，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所轄縣(市)政府得視當地生態環境、文化遺址、人員特性及專長及當地土地利用情況，因地制宜，提報執行計畫需求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提報本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 遴選人員方式：由鄉（鎮、市、區）公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本會人員代表遴選在地部落人力，包含招考公告、人才招募，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執行單位招募事宜，人員依總成績排名序位進用，人員名單及遴選相關文件送本會備存。

補甄人員方式：計畫執行中如人員因故異動或有缺額，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知本會同意後，逕依遴選人員備取序位先行進用，如尚有缺額，則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執行單位進行補甄事宜（包含公告、補甄面試)，補甄人員依總成績排名序位進用，人員名單及遴選相關文件送本會備存，惟缺額達執行單位總人數 1/3 以上(含 1/3)，仍需依前項遴選人員方式進行。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亦可編列配合款辦理，以增加進用人員數量及人事費、業務費支出，惟報表部分請以本會補助之款項為主。

(四) 為掌握各執行單位之進度與成效，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每月至少 1 次)派員督

導與查核，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五） 執行非本會核定之項目或未依本會指示方式辦理者，經查屬實者，將不予核銷經費，並視情節納為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或人員之依據。

三、 實施地點與人力配置

(一)實施地點：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公所(含 30 個山地原鄉及 25 個平地原鄉)。

(二)人力配置及需求：

1. 各公所配置最多 9 人之隊伍，內含隊長 1 人、文書助理 1 人及隊員若干人，轄有 2 隊(含)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配置行政助理 1 人，本會配置專案管理人員 2 人。

2.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助計畫處理管考查核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申請本計畫，以促進原住民就業為主要目的，計畫人員應遴選在地部落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力，其年齡、性別不限，惟須能勝任本計畫進用條件或勞力工作為原則，並以未領有退休金者優先。

3. 錄取前須提列公立醫院體檢報告，應無重大疾病傷殘或足以負荷得以執行工作，以無不良嗜好、配合度高、具備電腦操作（專案管理人員及行政助理）及機器設備操作能力者（隊長及隊員）為優先招募對象。

進用人力表			
進用人力類型或職稱	進用條件及資格	本計畫擔任之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行政助理及專案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情況增聘專管人員）	具備熟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能力者。	協助彙整管理計畫行政作業，每月工作成果資訊管理、每季工作成果資訊管理、彙編管理經費運用、年度成果彙整、經費結報及上級交辦事項等工作。	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臨時人員-隊長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者。	負責每週工作內容規劃及分配、每日工作及工作量分派，服勤管理、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上級交辦事項之協調及各項臨時任務之執行。	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臨時人員-隊員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者。	執行上級及隊長交付事項及計畫工作項目。	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臨時人員-文書助理	具備熟稔 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能力者。	協助處理本計畫行政作業，每日工作規劃、每日工作成果資訊管理及每週執行成果彙整資訊管理、負責每日早、午簽到及點名，請假作業及服勤文書管理、彙編薪資報表、勞健保、薪水撥付、成果彙整、經費結報及上級交辦事項等工作。	進用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四、 預定工作進度表

月份 /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招募計畫執行人員	V	V	V									

月份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二、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V	V	V	V	V						
1. 全國教育研習課程			V	V	V							
2. 地方教育訓練			V	V	V	V						
三、傳統有形文化遺址調查及維護			V	V	V	V	V	V	V	V	V	V
四、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五、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V	V	V	V	V	V	V	V	V	V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	0%	5%	15%	20%	25%	35%	50%	60%	70%	80%	90%	100%
預定預算累計執行進度	11,742,750 元			27,399,750 元			54,799,500 元			78,285,000 元		
預定預算累計執行率	15%			35%			70%			100%		

五、 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一)、**督訪：**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者)應**每月至少 1 次**訪視轄內執行單位，督導檢視計畫執行狀況、進度及現地勘查，並依據督訪實際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會備查。

(二)、**報表繳交日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審核無誤後，確實依限繳交下列報表，並應依本會指示方式繳交相關電子檔案：

1. **年度控管表：**執行單位應於其執行計畫核定後 5 日內提送執行計畫之「年度控管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府方應於其執行計畫核定後 10 日內提送「公所版」及「彙整版」到會備查(彙整版應加入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運用，並合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核定經費及累計每季經費預定支用數)。

2. **每月成果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表)：**執行單位應於次月 5 日前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府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到會備查。

3. **每季執行情形表：**執行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核定後第 3、6、9、12 個月之該月 5 日前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府方應於上述月份 10 日前提送到會備查。

4. **年度成果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1 個月內完成結報事宜，並彙整提送年度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表到會備查。

5. 以上日期以**發文日期**為準，並請執行單位以電子公文副本方式函知本會，未以副本函知者扣該項報表繳交情形總分 1 分，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之災害(颱風、地震等…)得予順延。

6. 計畫考評方式：以「報表繳交情形」、「工作執行情形」及「經費執行率」為考核項目，說明如下：

(1) 報表繳交情形占總分 35%。
(2) 工作執行情形占總分 55%。
(3) 經費執行率占總分 10%。
(4) 年度總成績 =(報表繳交情形成績 x 35%) + (工作執行情形成績 x 55%) + (經費執行率成績 x 10%)。
(5) 依計畫年度總成績作為執行績效考核指標，並對於執行計畫績效良好之機關和人員得予獎勵。**<u>年度總成績未達 90 分者，應另提檢討報告；未達 80 分者，列入不績補助之依據。</u>**

(三)、 經費核撥、運用及結報

1. 本計畫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執行單

位納入地方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計畫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應以編列預算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轉撥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2. **第 1 期經費(50%)**：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所核定經費，檢附第 1 期(或全額)款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3. **第 2 期經費(50%)**：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第 1 期款經費執行率達 **80%**以上時，檢附第 1 期款結報表、階段成果報告、第 2 期款(或全額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第 2 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函送本會，以憑撥款。

4. 人員薪資依「年度經費概算表」訂定，計畫執行期間進用人員人數須與核定計畫相符。有關勞保、健保、職災、意外保險之投保事宜，需於人員進用當日辦理完畢，加保金額由各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由業務費勻入。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執行單位如有自籌款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各執行單位可於本會核定之計畫期程內執行。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辦理結報事宜。

7. 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如有賸餘款者應於辦理結報時照數　繳回本會。

陸、 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量化效益	質化效益
1.直接就業機會	就業人數（人）	212	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家庭生活經濟，達到具體降低失業率目標，創造就業機會 212 人。

2.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教育課程累計時數（小時）	500	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具有文化遺址保存知識，負責文化遺址清查及盤點部落文化資源，預計完成 212 人及 500 小時。
	(2)累計培訓人數（人）	212	
3.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累計數量（處）	20	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提供在地人才參與紀錄自身文化的管道，有利於推動部落扎根文化，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未來施政基礎資料，預計完成 20 處 2,400 公里。
	(2)古步道巡查累計距離(公里)	2,400	
4.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生態資源維護累積面積（公頃）	2,000	實質彌補目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之不足，增進部落民眾建立生物多樣性觀念，達到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目標，預計完成 2,000 公頃。
5.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加值服務累積件數（件）	300	加強防救災專業技能，以協助原鄉因應氣候變遷之防護與臨時性救災工作；同時協助成立相關保育利用組織，並可機動性協助部落辦理文化活動事宜，預計完成 300 件。

柒、經費來源及概算

人事費(24 隊共 212 人)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隊長	薪資	28,257	24	10	6,781,680	薪資標準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 點支給，並因應 109 年度基本工資調升政策，予以調幅 3%。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218	24	10	532,320	依勞保局公告 109 年度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305	24	10	313,200	依健保局公告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728	24	10	414,720	按每月投保薪資 6%計算。
	年終獎金	12,000	24		288,000	
小計					8,329,920	每隊置隊長 1 人
隊員	薪資	27,434	157	10	43,071,380	薪資標準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 點支給。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125	157	10	3,336,250	依勞保局公告 109 年度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250	157	10	1,962,500	依健保局公告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656	157	10	2,599,920	按每月投保薪資 6%計算。
	年終獎金	12,000	157		1,884,000	
小計					52,854,050	其中 15 隊每隊隊員 7 人 7 隊每隊隊員 6 人 2 隊每隊隊員 5 人
行政助理	薪資	28,257	5	11	1,554,135	薪資標準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 點支給，並因應 109 年度基本工資調升政策，予以調幅 3%。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218	5	11	121,990	依勞保局公告 109 年度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305	5	11	71,775	依健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勞退補助	1,728	5	11	95,040	按每月投保薪資 6%計算。
	年終獎金	12,000	5		60,000	
小計					1,902,940	縣(市)府行政助理 5 人。
文書助理	薪資	27,434	24	11	7,242,576	薪資標準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20 點支給。
	勞保、職災、就業保險費	2,125	24	11	561,000	依勞保局公告 109 年度起適用之投保薪資計算。
	健保費	1,250	24	11	330,000	依健保局公告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投保薪

						資計算。
	勞退補助	1,656	24	11	437,184	按每月投保薪資 6%計算。
	年終獎金	12,000	24		288,000	
小計					8,858,760	公所文書助理 24 人。
人事費小計					71,945,670	小計 210 人，佔總經費比例 85.46%。

業務費

項目	金額	數量	月份	小計(元)	備註
差旅費、加班費	27,000	15		405,000	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差旅、加班費如下: 總隊員人數為 9 人者補助 27,000/月。
	25,000	9		225,000	總隊員人數為 8 人、7 人者補助 25,000/月。
油料費	16,500	15	10	2,475,000	1. 隊員每人每月補貼 1,000 元，文書助理 500 元。 2. 割草機油料費及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公務油料費。 總隊員人數為 9 人者補助 16,500/月。 總隊員人數為 8 人、7 人者補助 14,600/月。
	14,600	9	10	1,314,000	
雜支	140,000	15		2,100,000	1. 大鐮刀、鋤頭、鏈鋸、苗木立支架、苗木搬運費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器具購置及消耗品等維護。 2. 計畫執行相關之雜支如隊旗、工作服、文具、講義、紙張、碳粉、郵費、團體意外險等。 總隊員人數為 9 人者補助 140,000/月。 總隊員人數為 8 人、7 人者補助 120,000/月。
	120,000	9		1,080,000	
職前教育訓練	19,200	24		460,800	職前訓練由鄉、區公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轄有 2 個或 2 個以上執行單位者得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
縣市政府業務費（不含職前教育訓練）	919,280			919,280	補助縣市政府之油料費、差旅費及加班費、環境教育認證等與計畫相關支出費用。
本會專管人員	1,320,000			1,320,000	1. 本會專案管理人員 2 名，負責彙整計劃相關報表，協助規劃研習課程及辦理計畫相關會議。 2. 本會專案管理人員差旅費、加班費及其他與計畫相關費用。 3. 薪資標準參考本會「109 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委託專業服務」專案助理標準支給。
本會業務費	1,940,250			1,940,250	1. 研習課程講師費、差旅費、膳雜費、住宿費、場地費、便當等教育訓練相關支出。 2. 計畫會議、實地查核業務相關費用及其他與計畫相關支出。
業務費小計				12,239,330	1. 除油料費每月每人補貼外，業務費得視實際情形勻支至其他項目。 2. 佔總經費比例 14.54%。
合計				84,185,000	

執行單位	人數	人事費	業務費	核定經費	核定總經費（元）	第一期款（50%）	第二期款（50%）
高雄市政府	1	380,588	106,680	487,268	10,323,853	243,634	243,634
桃源區公所	9	3,072,745	332,000	3,404,745		1,702,373	1,702,372
茂林區公所	9	3,072,745	332,000	3,404,745		1,702,373	1,702,372
那瑪夏區公所	8	2,736,095	291,000	3,027,095		1,513,548	1,513,547
小計	27	**9,262,173**	**1,061,680**	**10,323,853**	**10,323,853**	**5,161,928**	**5,161,925**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王正國	連署人	張志誠、謝宜真
類　別	地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案　由	有關旗山85號林班地申請解編案。		
說　明	一、 該地點位自高中里對面稜線至勤和等地段，目前屬林務局管轄。 二、 自古該地段為本區區民的生活領域，先祖遺址偏佈，實有本區居民共同生活之據，亦為各宗親(族)每年尋根必去之地。		
辦　法	建請區公所儘速擬定計畫轉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王正國	連署人	張志誠、謝宜真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　由	有關建山里居民住宅下方興建駁坎案。		
說　明	一、 建山里第五鄰 92、92-1 號住家下方地基，因逢梅雨雨水量大，造成住家下方淘空，已危及住家財產安全。 二、 請儘速駁坎 45 米，深 3 米半並請於汛期前完成，以免居民所居住之地土石流失並會淘空地基之虞。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王主席提案圖照：附件一(建山里)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王正國	連署人	張志誠、高清源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2　號
案　由	有關梅山里玉溪興建鋼便橋案。		
說　明	一、梅山里玉溪有多戶農民在此種植農作物，逢雨季或汛期時溪水暴漲沖斷唯一出入農路，造成梅子、芒果等農作物無法運出，影響農戶經濟來源甚重。 二、本案業經多次農戶陳請及代表提案，迄今未有效改善，農戶心繫農作冒險涉水，故建請公所在汛期前能鋼便橋乙座，以便汛期期間讓農作物能順利運出。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王主席提案圖照：附件二(梅山里)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陳啟明	連署人	謝宜真、余金鐘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3　　號
案　由	建請於寶山部落4號農路分支類，洪正雄等5人鋪設水泥路面200公尺案。		
說　明	該農路每逢雨季雨水既沖刷路面，造成人車行駛困難危險，請公所與予該地段鋪設水泥路面改善。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陳啟明	連署人	張志誠、謝宜真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4　號
案　由	建請於建山段2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150公尺。		
說　明	該農路每逢雨季雨水既沖刷路面，造成人車行駛困難危險，請公所與予該地段鋪設水泥路面改善。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杜司偉	連署人	王正國、高清源
類　別	地政類	編號	第　2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清查本區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清冊，俾利本區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合法租用。		
說　明	近來有區民反映本區原住民保留地長期被非原住民承租，但有些承租之土地明顯已無耕作之情形，請區公所徹底清查原因，倘若該地已不耕作，是否有勸導退租機制，並給予原住民身分者租用，可讓本區原住民擴大面積農耕，增加收入。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杜司偉	連署人	王正國、高清源
類　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1　號
案　由	建請將高中里舊檢查哨規劃市集，俾利區民擺攤販售農產品。		
說　明	本區高中里舊檢查哨已增設公廁，該里里民頻反映近來遊客增多，希望能利用該地之空間擺攤，因尚未規劃市集，造成區民擺攤不便，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市集並與該里里民輔導擺攤之相關規定。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杜司偉	連署人	王正國、高清源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5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建設本區建山里污水排水系統工程。		
說　明	目前本區建山里主要道路及巷道雖然已經有增設水溝，但水溝之功能只能排出雨水，沒有規劃家戶污水排水系統，造成水溝沒有接到家戶後方的排污管線，造成各家戶的污水淤積外漏，使建山里長期有環境汙染的問題及孳生病媒蚊，影響居民的健康問題。 縣市合併後市府為打造優質、宜居的友善城市，應不能遺漏原住民區，建請區公所函文高雄市政府協助辦理，俾利原住民區有一個衛生安全的環境。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杜司偉	連署人	王正國、高清源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6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修繕寶山里舊潭 3 號農路。		
說　明	寶山里舊潭 3 號農路至今都沒有鋪設水泥路面，該路段共同用路人計有 10 人，姓名如下:賴茂興，賴茂清，賴榮賢，張新郎，陳慶良，張志賢，謝高貴玉，謝仁貴，蔡生明，杜春德，張瑞雲等人。 上述里民時常反映因路段險峻遇雨路滑，導致無法上山整理農地，已有梅子作物枯萎無法收成，現在適逢採梅季節，里民希望區公所優先鋪設水泥路面，可使農民順利通行採收。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杜司偉	連署人	王正國、高清源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7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協助寶山二集團假日市集設置停車格位及禁停標線之劃設。		
說　明	本區寶山二集團假日市集已營運多年名聲遠播，來遊玩的觀光客頻反映停車位問題，造成市集紊亂無秩序，影響觀光衝擊。請區公所協助規劃停車格及禁停標線之劃設，俾利市集永續經營。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志誠	連署人	王正國、謝宜真、陳啟明 余金鐘、高清源、杜司偉 共同連署
類　別	地政類	編號	第　3　號
案　由	有關本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函請林務局辦理說明會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 二、本區國有林地85、84、83等林班地，昔日為本區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土地使用，為方便族人申請及避免紛爭，可否由區公所先向林務局統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三、為了順利推動本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請公所函文至林務局擬請在本區辦理說明會。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陳啟明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8　號
案　由	有關高中里等社區水溝增設溝蓋案		
說　明	本區高中里等社區水溝未加設溝蓋，造成用路人之安全堪虞，建請公所函轉公路局增設社區水溝溝蓋，保護居民安全。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張副主席提案圖照：附件一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陳啟明
類　別	經建課	編號	第　9　號
案　由	高中里興中巷15-1、15-2、15-3號住戶之巷道路面改善案。		
說　明	一、 位於高中里興中巷15-1、15-2、15-3號住戶之巷道路面，逢雨積水路滑，請區公所協助改善鋪設水泥路面50公尺。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志誠	連署人	王正國、謝宜真、陳啟明 余金鐘、高清源、杜司偉
類　別	地政類	編號	第　4　號
案　由	有關本區國土計畫「108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整體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說明會」後續追蹤確認乙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109年3月16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0930384100號函。 二、請公所函轉市府都發局，就說明會內容及部分共識，積極協助本區「住」的問題，將部落範圍及周邊的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三、除二項所提外，在第二階段之土地分區及劃設，需以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原住民土地權益規範作為劃設依據。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張志誠	連署人	謝宜真、余金鐘、高清源
類　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2　號
案　由	桃源里鎮安宮公廁修建案。		
說　明	一、 桃源里鎮安宮公廁為區公所財產，因化糞池堵塞，如廁不便，建請修建以維環境清潔。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高清源	連署人	張志成、杜司偉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0　號
案　由	建請梅山里第二鄰23號及23之1至23之3號之住家旁做水溝並加設水溝蓋長度約50公尺以維護住戶環境衛生。		
說　明	一、 本住戶於梅山里第二鄰23號及23之1至23之3等五家住戶，數十年來住戶都沒有排水溝，造成該五戶住家及附近環境衛生髒亂及臭氣沖天，以礙社區環境衛生。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代表清源提案圖照：附件一(梅山里)

說明：位於梅山里第二鄰 23 號及 23 之 1 至 23 之 3 號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余金鐘	連署人	王正國、高清源
類　別	經建	編號	第　11　號
案　由	建請於高中里莊建萬等2戶農地修建箱涵。		
說　明	一、 因每逢大雨農路經雨水土石沖刷導致無法通行,影響農地耕作。 二、 建請區公所設置過路箱涵，以利農機車輛通行。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余金鐘	連署人	謝宜真、杜司偉
類　別	經建	編號	第　12　號
案　由	建請於六貓農路第2支線農天農路建設排水溝案。		
說　明	該路段無排水系統，每逢大雨時排水不及，造成農地積水使農民經濟損失慘重，建請區公所儘速改善。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宜真	連署人	張志誠、陳啟明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3　號
案　由	建請於高中段第四鄰地號60號住家旁設排水系統案。		
說　明	一、 因該地段上方房屋未設良好排水系統，導致汙水流至下方該地段住屋致積水。 二、 每逢雨季，積汙水沖刷流至該地段，致使住屋長年受到汙積水所困，影響住家生活品質。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宜真	連署人	張志誠、陳啟明
類　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4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轉陳公路局案。		
說　明	一、 請於高中里84K路口設置爆閃燈或警示LED燈。 二、 高中里二部落兒童上學、放學皆行徑該路段，為保障兒童行徑之生命安全，懇請盡速於該里84K路口處設置警示閃燈以策安全。		
辦　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謝代表提案圖照：附件一(高中里)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簽到退簿

日期：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謝宜真	謝宜真	謝宜真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illegible]	[illegible]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簽到退簿

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代　表　出　席　人　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謝宜真	謝宜真	謝宜真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簽到退簿

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謝宜真	謝宜真	謝宜真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7次臨時會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陳英敏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農觀課	課長	高美圓	高美圓	高美圓
秘書室	室主任	賴建戎	賴建戎	賴建戎
主計室	主任	陳俊豪	陳俊豪	豪
人事室	主任	周豐隆	周豐隆	周豐隆
清潔隊	隊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7次臨時會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陳英敏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張財代代	張財代代
農觀課	課長	高美圓	高美圓	高美圓
秘書室	室主任	賴建戎	賴建戎	賴建戎
主計室	主任	陳俊豪	陳俊豪	陳俊豪
人事室	主任	周豐隆	周豐隆	周豐隆
清潔隊	隊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吳美芳	請假	請假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7次臨時會區公所簽到退簿

日期：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陳英敏	陳英敏	陳英敏
民政課	課長	李冠萱	李冠萱	李冠萱
經建課	課長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農觀課	課長	高美圓	高美圓	高美圓
秘書室	室主任	賴建戎	賴建戎	賴建戎
主計室	主任	陳俊豪	陳俊豪	陳俊豪
人事室	主任	周豐隆	周豐隆	周豐隆
清潔隊	隊長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土地管理所	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7次臨時會
下里會堪簽到簿 第二區

主席：王正國

副主席：張志誠

代表：連啓明、高清源、李金鐘、[illegible]

桃源民代所：[illegible]、陳[illegible]、顏[illegible]
高美圓、陳美敏、謝宜真、
黃美芳、謝仁正

里長：[illegible]

109年3月26日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七次臨時會簽到退簿

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人 民 請 願 案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王美玲	王美玲	王美玲
	王珊華	王珊華	王珊華
	曾玉美花	曾玉美花	曾玉美花
	顏雪櫻	顏雪櫻	顏雪櫻